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地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地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

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政策，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规定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项目可行性方案。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及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地质工作。编制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县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权限内采矿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县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根据授权，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喀什地委、行署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工作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

(十六)组织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预防、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按程序上报;负责地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指导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四)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县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五)监督管理县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县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六)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县自

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股、资源开发利用股、森林资源利用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编制数 41，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 39 人，增加 5 人；退休 2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4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6.2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214.9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53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144.1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6.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746.22	支 出 总 计	3746.22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0	121.90	121.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0	121.90	121.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9	46.59	46.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1	75.31	7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6	38.86	38.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6	38.86	38.8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32.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9	6.39	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741.01	741.0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57.00	657.00	657.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657.00	657.00	657.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4.01	84.01	84.0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4.01	84.01	84.0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3			农林水支出	2144.10	2144.10	353.79	1790.3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104.10	2104.10	313.79	1790.31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00	21.00		21.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74.10	2074.10	304.79	1769.3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00	9.00	9.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4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4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6.80	636.80	636.8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36.80	636.80	636.8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558.88	558.88	558.8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7.92	77.92	7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5	63.55	63.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5	63.55	63.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55	63.55	63.5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746.22	3746.22	1214.9 0	2531.3 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0	121.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0	121.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9	46.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1	7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6	38.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6	38.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9	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741.0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57.00		657.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657.00		657.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4.01		84.0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4.01		84.0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4.10		2144.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104.10		2104.1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00		21.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74.10		2074.1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00		9.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6.80	558.88	77.9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36.80	558.88	77.92
220	01	01	行政运行	558.88	558.8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7.92		7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5	63.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5	63.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55	63.55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746.22	783.19	2963.0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74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746.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0	121.9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6	38.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741.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4.10	2144.1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6.80	63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5	63.5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746.22	支出总计	3746.22	3746.2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0	121.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0	121.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9	46.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1	7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6	38.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6	38.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9	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741.0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57.00		657.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657.00		657.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4.01		84.0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4.01		84.0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4.10		2144.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104.10		2104.1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00		21.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74.10		2074.1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00		9.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6.80	558.88	77.9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36.80	558.88	77.92
220	01	01	行政运行	558.88	558.8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7.92		7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5	63.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5	63.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55	63.55	
			合计	3746.22	783.19	2963.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84	716.84	
301	01	基本工资	194.06	194.06	
301	02	津贴补贴	195.54	195.54	
301	03	奖金	114.35	114.35	
301	07	绩效工资	33.47	33.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1	75.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7	32.4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9	6.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3.55	6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9		17.99
302	01	办公费	2.42		2.42
302	05	水费	0.72		0.72
302	06	电费	0.72		0.72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5		0.05
302	11	差旅费	5.08		5.08
302	26	劳务费	0.80		0.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		3.8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3.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6	48.36	
303	02	退休费	42.55	42.55	
303	05	生活补助	3.46	3.46	
303	09	奖励金	2.35	2.35	
		合计	783.19	765.20	17.9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29.76	711.2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57.00			657.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生态保护护林员补助）	588.50			588.5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临时）	68.50			68.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4.01		29.76	54.2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49.72			49.7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护林防火能力建设）	20.00		2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临时)	4.53			4.53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经费)	9.76		9.7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4.10		30.00	2074.10		4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104.10		30.00	2074.1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1.00		21.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0年退耕还林第三批补助(2024年结转)(临时)	304.79			304.79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5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	1060.62			1060.62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708.69			708.6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疏勒县2024年大马士革玫瑰花种植项目(回补)(临时)	9.00		9.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疏勒县阿拉甫乡吾斯塘博依村等3村农用地规模化建设项目(回补)(临时)	40.00					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92		20.00	22.00			35.9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7.92		20.00	22.00			35.92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5年涉法涉诉及信访矛盾纠纷化解项目	20.00		2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5年涉法涉诉及信访矛盾纠纷化解项目	22.00			2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项目	35.92						35.92					
				合计	2963.03		79.76	2807.35		40.00	35.9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9	3.8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89	3.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9	3.8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746.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收入预算 3746.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14.9 万元，占 32.43%，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08 万元，增长 5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预算增加，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531.32 万元，占 67.57%，比上年预算减少 3046.33 万元，下降 54.62%，主要原因是：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项目资金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3746.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3.19 万元，占 20.91%，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97 万元，增长 22.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2963.03 万元，占 79.09%，比上年预算减少 2917.22 万元，下降 49.61%，主要原因是：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项目资金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46.2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6.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8.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支出、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2144.10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支出、疏勒县阿拉甫乡吾斯塘博依村等 3 村农

用地规模化建设项目支出、疏勒县 2024 年大马士革玫瑰花种植项目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6.8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项目支出、及工资福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3.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746.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3.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97 万元，增长 22.52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296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67.22 万元，下降 48.29%。主要原因是：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项目资金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90 万元，占 3.2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8.86 万元，占 1.04%。
3. 节能环保支出（类）741.01 万元，占 19.78%。
4. 农林水支出（类）2144.10 万元，占 57.23%。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636.80 万元，占 17.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63.55 万元，占 1.7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

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数为46.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2万元,增长15.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75.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5万元,增长28.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数为3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0万元,增长30.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行政单位医疗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年预算数为6.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8万元,增长48.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2025年预算数为65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50万元,增长7.09%,主要原因是: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 2025年预算数为8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1万元,增长16.6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相应预算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2025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相应预算增

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年预算数为2074.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19.55万元，下降57.62%，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项目资金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4.10万元，下降93.71%，主要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2023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项目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农用地规模化建设项目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58.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6.09万元，增长20.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7.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92万元，增长1198.67%，主要原因是：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项目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63.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3万元，增长32.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5年

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3.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8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人/年，共 657 人，共计 58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657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 万元

补贴范围：生态护林员

补贴方式：一卡通系统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办申请资金拨付并人员发放信息，财务室进行资金拨付至一卡通账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生态护林员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临时）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00 元·人/年，共 657 人，共计 6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657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 万元

补贴范围：生态护林员

补贴方式：一卡通系统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办申请资金拨付并人员发放信息，财务室进行资金拨付至一卡通账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生态护林员

(3)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

公益林管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49.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公益林管护员补助 62150 元/人, 共 8 人, 共计 49.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护林防火能力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采购防火设备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临时)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4.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公益林管护员补助 62150 元/人, 共 8 人, 共计 4.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号

预算安排规模: 9.7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车辆运行维护2万元, 办公费1.76万元, 森林督查6万元, 共计9.7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7)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号

预算安排规模: 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无人机喷药15元/亩共9万元, 悬浮剂119700元, 黏虫胶带15元/卷共300元, 以上合计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 2020年退耕还林第三批补助(2024年结转)(临时)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6号

预算安排规模: 304.7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补助退耕还林户, 标准400元/亩304.7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

补贴人数：1500人

补贴标准：400元/亩

补贴范围：全县退耕还林户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办申请资金拨付并人员发放信息，财务室进行资金拨付至一卡通账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退耕还林户

(9)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差额)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107号

预算安排规模：1060.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补助标准400元/亩，退耕还林户1060.6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0)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4】107号

预算安排规模：708.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补助标准400元/亩，退耕还林户708.6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1)项目名称：疏勒县2024年大马士革玫瑰花种植项目(回补)
(临时)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采购标准 1.1 元/株，采购玫瑰花苗木费 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疏勒县阿拉甫乡吾斯塘博依村等 3 村农用地规模化建设项目（回补）（临时）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综【2021】5 号文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用地规模化工程款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2025 年涉法涉诉及信访矛盾纠纷化解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勒财临【2025】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土地评估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4) 项目名称：2025 年涉法涉诉及信访矛盾纠纷化解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勒财临【2025】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萨吾提·图尔荪经济补偿 47188.39 元，约麦尔·阿巴克经济补偿 46280.14 元，阿卜杜拉·卡迪尔经济补偿 31312.94 元，

麦麦提艾力经济补偿 46280.14 元，阿木提江·马木提经济补偿 48938.39 元。共计 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5) 项目名称：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勒财经委纪字[2023]02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 35.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3.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8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2025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6万元，增长24.6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疏勒县国土执法大队合并至疏勒县自然资源局，相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政府

采购预算 19.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6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4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4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3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130.0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2.2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9.2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746.22 万元；当年项目 15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963.0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联系人		栗程旭	联系电话：	18152986058	
年度绩效目标		本部门预算 3746.19 万元，2025 年围绕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执法监督、退耕还林补助、建立应急小分队护林等核心任务，完成生态修复保护面积 5.28 万亩，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 159.88 万亩，落实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17.9007 万亩，资金发放率 100%，通过卫星图片核查发现并整改违法用地问题图斑不少于 748 个。有益于组建专业化、快速反应的森林防火应急小分队 1 支，聘用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员人数 665 人，同时开展实消防演练不低于 4 次，现响应迅速、处置科学、损伤可控的森林防火目标。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531.32	
			本级安排	1214.9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土地卫片图斑核查任务	土地卫片图斑核查任务	>=748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上年完成情况	10
履职效能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28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完成全县耕地保护任务	完成全县耕地保护任务	=159.88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17.9007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建立应急小分队数量	建立应急小分队数量	=1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聘用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员人数	聘用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员人数	=665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开展消防演练次数	开展消防演练次数	>=4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疏勒县阿拉甫乡吾斯塘博依村等 3 村农用地规模化建设项目（回补）（临时）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项目目标“规划土地平整面积 154.29 公顷，农田建设投资成本小于 2592.52 元/公顷；规划为 3 个片区，6 个地块，土地平整工程量为 205751.27 立方米，表土剥离 181078.22 立方米，覆土 181078.22 立方米，机械挖树根及清运 6888 棵；灌溉与排水工程：规划修建斗渠 1 条，长 1454 米，均采用现浇砼衬砌梯形断面，修建农渠 8914 米，结构型式为梯形土渠，新建农桥 2 座，新建节制分水闸 18 座，采用机门一体式钢闸门，新建林带分水口 99 座；田间道路工程：规划修建田间道 1 条，总长度 625 米，路面采用铺设 30 厘米砂砾石路面，新建过路涵管 4 座，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管；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规划沿修建防护林 18 条，共新植新疆杨 15606 株，林床宽度为 6 米，株行距 2.0*2.0 米。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有利于改善本地生态环境，土地被大面积的作物和林网所覆盖，有利于固土护田，防止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通过沟、渠、路、林的重新规划和布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农地集约利用和规模经营持续发展，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的效果，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 95%。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质量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碎耕地整理面积	>=154.29 公顷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农渠	=8914 米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斗渠	=1454 米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田建设投资成本	<=2592.52 元/公顷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固土护田，防止 水土流失	持续改 善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柔鲜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92	其中:财政拨款	35.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年化债类项目根据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预算资金安排35.9238万元,用于支付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尾款,计划年度化解1家债权企业,拟化债项目结项率达到100%,确保项目及时完成,使偿还率达到100%,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债务风险控制率控制在100%,债权人满意度不低于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债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涉及企业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拟化债项目结项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负责人		阿娜克孜·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共计 21 万元，其中 9 万用于无人机喷药服务，12 万用于购买农药和黏虫胶带，计划治理面积为 6000 亩，通过地面人工防治和不少于 3 次无人机喷药对项目区有害病虫进行进行综合防治，有效降低区域病虫害发生率，确保大规模病虫灾害发生次数不超过 2 次，提升林业维护水平，保障林业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进一步促进森林质量提升，确保生态安全，农户对该项目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6000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无人机喷药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人机喷药服务成本	≤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购买农药、胶带成本	≤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病虫害灾害发生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降低区域病虫害发生率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疏勒县 2024 年大马士革玫瑰花种植项目（回补）（临时）			项目负责人		阿娜克孜·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经各乡（镇）摸排，遵循农户，企业的意愿，2021 年全县种植玫瑰花面积共 2283 亩，种植区域分布在阿拉力乡，英阿瓦提乡，罕南力克镇，塔孜洪乡，巴合齐乡，牙甫泉镇和山钢，共八个地块。结合现地，共需苗木 64.766 万株，每株玫瑰花补助标准 1.1 元，共计资金 71.242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玫瑰花苗木数量	≥ 64.77 万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株玫瑰花苗木标准	≤1.1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种玫瑰花面积	2288.3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1/2 5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玫瑰花苗木费用	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玫瑰花苗木发放乡镇	7 个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环境改善情况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人员满意度	发放人员满意度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涉法涉诉及信访矛盾纠纷化解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卫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解聘阿木提江·马木提等 5 名原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向疏勒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请经济补偿金 22000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聘护林员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解聘护林员时间	≥36 个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2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解聘护林员人数	5 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解聘护林员发展理念	提高收入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解聘护林员满意度	≥98%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涉法涉诉及信访矛盾纠纷化解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柔鲜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因招拍挂出让土地的需要，我局委托了 11 家土地评估公司对 65 宗土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量 83571 万元，评估费为 132.015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评估公司	≥11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估的宗土地	65 宗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提供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评估费	≤132.0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总挂牌价	≤132.0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出让工作更加规范	显著提高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估公司满意度	≥98%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临时）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50	其中：财政拨款	6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 68.5 万元，选聘不少于 657 名生态护林员，原则上每人一年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不超过 10000 元；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不少于 2 次；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5%以内；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及时率达 100%；森林火灾导致人员伤亡数不超 2 人，有效提高当地植被覆盖度，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95%，护林员的工作效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改善自然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护林员人数	>=657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护林面积	>=20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5%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000 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导致人员伤亡数	<=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当地植被覆盖度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护林防火能力建设）			项目负责人		张卫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项目计划投资 20 万元，聘用不少于 8 个公益林管护员，并对其进行 2 次培训，用于完成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不少于 5.17 万亩。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达 100%，其中管护能力提升 64 万元，包含人工费 54.48 万元（聘用人员成本不超过 68100 元/人/年*8 人），车辆日常维护和森林督查经费 9.52 万元，防火能力建设 20 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使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明显发挥。管护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5.17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公益林管护员人数	>=8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成本	≤681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车辆运行和森林督查经费	≤9.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采购防火设备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和 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 护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8.50	其中：财政拨款	58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 588.5 万元，选聘不少于 657 名生态护林员，原则上每人一年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不超过 10000 元；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不少于 2 次；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5%以内；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及时率达 100%；森林火灾导致人员伤亡数不超 2 人，有效提高当地植被覆盖度，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95%，护林员的工作效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改善自然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护林员人数	>=657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护林面积	>=20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5%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000 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导致人员伤亡数	<=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当地植被覆盖度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临时）			项目负责人		张卫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3	其中：财政拨款	4.5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项目计划投资 4.53 万元，聘用不少于 8 个公益林管护员，并对其进行 2 次培训，用于完成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不少于 5.17 万亩。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达 100%，其中管护能力提升 64 万元，包含人工费 54.48 万元（聘用人员成本不超过 68100 元/人/年*8 人），车辆日常维护和森林督查经费 9.52 万元，防火能力建设 20 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使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明显发挥。管护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5.17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公益林管护员人数	>=8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成本	≤681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车辆运行和森林督查经费	≤9.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采购防火设备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和 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 护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项目负责人		张卫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72	其中：财政拨款	49.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项目计划投资 49.72 万元，聘用不少于 8 个公益林管护员，并对其进行 2 次培训，用于完成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不少于 5.17 万亩。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达 100%，其中管护能力提升 64 万元，包含人工费 54.48 万元（聘用人员成本不超过 68100 元/人/年*8 人），车辆日常维护和森林督查经费 9.52 万元，防火能力建设 20 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使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明显发挥。管护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5.17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公益林管护员人数	>=8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成本	≤681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车辆运行和森林督查经费	≤9.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采购防火设备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和 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 护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卫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76	其中：财政拨款	9.7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项目计划投资 9.76 万元，聘用不少于 8 个公益林管护员，并对其进行 2 次培训，用于完成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不少于 5.17 万亩。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达 100%，其中管护能力提升 64 万元，包含人工费 54.48 万元（聘用人员成本不超过 68100 元/人/年*8 人），车辆日常维护和森林督查经费 9.52 万元，防火能力建设 20 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使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明显发挥。管护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5.17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公益林管护员人数	>=8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成本	≤681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车辆运行和森林督查经费	≤9.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采购防火设备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和 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 护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三批补助 (2024 年结转) (临时)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4.79	其中: 财政拨款	304.7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计划总投资 304.79 万元,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不少于 17.90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发放补助, 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亩, 总预算 1769.3067 万元; 对不少于 7619.8 亩退耕还林发放补助, 补助标准不超过 400 元/亩, 总预算 304.792 万元; 按照验收标准, 存活率 70%以上为验收合格, 发放补贴。通过实施本项目, 提高森林植被覆盖度,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实现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17.90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7619.80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存活率	>=70%	计划标准	>=7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标准	<=1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元/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4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元/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植被覆盖度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有所改善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8.69	其中:财政拨款	708.6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计划总投资708.69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不少于17.90万亩退耕还林还草发放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100元/亩,总预算1769.3067万元;对不少于7619.8亩退耕还林发放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400元/亩,总预算304.792万元;按照验收标准,存活率70%以上为验收合格,发放补贴。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森林植被覆盖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实现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17.90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7619.80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存活率	>=70%	计划标准	>=7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标准	<=10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100元/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40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元/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植被覆盖度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有所改善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0.62	其中: 财政拨款	1060.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计划总投资 1060.62 万元,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不少于 17.90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发放补助, 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亩, 总预算 1769.3067 万元; 对不少于 7619.8 亩退耕还林发放补助, 补助标准不超过 400 元/亩, 总预算 304.792 万元; 按照验收标准, 存活率 70% 以上为验收合格, 发放补贴。通过实施本项目, 提高森林植被覆盖度,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实现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17.90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7619.80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存活率	≥70%	计划标准	≥7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标准	≤1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元/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4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元/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植被覆盖度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有所改善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5年03月05日